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2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744,171.6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1,120,859.15 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6,073,419.68 元。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3,962,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 2,831,520 股，以 201,130,48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13,048.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6.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16,9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85,768.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25,198,816.78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整体预算，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2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盛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决议如下：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日常业务开展所需，2024 年度，公司拟向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销售、采购商品不超过 5,000 万元，向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销售、采购商品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租厂房、销售、采购商品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60.32	632.06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出租厂房、销售、采购商品	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	1.42	18.9	/

注：

1.以上数据均不含税；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厂房（出租）、采购商品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	632.06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采购货物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46.86	无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比例、公司持股 49%比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53.31 万元，净资产 3,499.8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3.14 万元，净利润-507.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盛宇担任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水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 90 号激光产业园 2#厂房首层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聂水斌持股 80%比例、无锡海高汇赢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比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0.64 万元，净资产 1,030.4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9.43 万元，净利润-69.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任董事聂水斌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广东海高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销售、采购商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海目星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海目星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3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盛宇、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水斌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9	海目星	2024/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委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委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6: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海目星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罗筱溪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3,962,000 股，回购账户的股数为 2,831,520 股，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可参加分红的股份数为 201,130,480 股，若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113,048.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16,9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85,768.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25,198,816.7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91%。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盛宇	孙晓东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海目星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激光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激光技术应用的前沿需求为导向，先后开发了应用于消费电子、钣金加工、动力电池、光伏电池、新型显示以及医疗等重要领域的激光设备。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工业激光和医疗激光两大领域。

1、工业激光业务

（1）光伏业务

公司光伏行业中心主要业务以精密激光加工为核心技术，为光伏行业电池、组件生产提供配套的解决方案设计及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应用于 TOPCon、XBC 电池及其组件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2）锂电业务

公司以激光技术为抓手，不断提升制片、卷绕、叠片、装配、干燥等各产品线的技术能力，

逐步完成前、中、后端高产能、高稳定性、高品质的动力电池的自动化设备布局。

紧随动力电池市场发展，公司积极研发圆柱装配线，拓展新业务方向。目前各产品线齐头并进，发展势头强劲，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产品和服务。

（3）3C 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行业的设备开发及技术应用领域，产品涉及激光标准打标设备，精密激光切割设备、PCB 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激光焊接设备等领域，主要应用于包括金属、塑料、玻璃等各种材料精密加工工艺。同时，提供配套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等多元化服务。

（4）新型显示业务

以 Micro LED 及 Mini LED 新型显示行业关键性设备研发生产制造为主，其中巨量转移设备、巨量焊接设备及激光返修设备是 Micro LED 显示生产的高端核心关键设备。

2、医疗激光业务

公司以中红外激光波段为研发核心，专注于瓦量级的台式中红外宽带可调谐激光器的技术创新。目前已自主研发成功并即将推出新型高功率长波长可调谐中红外飞秒激光器产品。

该技术为新型微创医疗的研究和应用提供了新的工具，其医疗适用范围和应用前景主要为：胶原再生类年轻化医美应用、皮肤剥脱式和非剥脱式微创治疗、角膜微创切割和移植、动脉粥样硬化微创消融、胰腺肿瘤选择性消融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模式，进行跨部门组建研发项目团队，开展包括市场需求调研、产品定位及竞品分析、概念设计、方案及计划制定、开发验证、小批量试产、结项发布等阶段性工作。各关键环节交付件由产品技术委员会和产品部门技术专家组进行联合质量评审，评审通过的各类技术方案归档并为后续项目提供成熟方案和数据。

公司研发主要流程如下：

阶段	主要工作描述
概念 R1	需求分析、概念设计
计划 R2	立项
开发 R3	工艺验证、方案设计、图纸输出、物料采购
验证 R4	装配调试、测试验证
小批量 R5	优化设计、小批量验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标准件直接购买和非标准件定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与"按销售计划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销售部门签约后，设计部提供方案并列出物料需求。采购部根据库存和需求计划制定采购清单，并通过询价或招标竞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及价格，按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执行采购订单。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供货、招标竞价、价格谈判等方法确保成本效益，确保满足交货期限，同时通过物料质量前置管理和严格的入库检验保证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包括标准化产品及非标准化产品，根据业务特点，公司的生产以"以销定产"并辅以"战略储备"模式，一般情况下，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组织生产，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对于部分需求较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适度进行战略储备，以缩短交货周期，增强市场竞争力。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包括标准化的设备及非标准化的设备或产线。

（1）标准化设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匹配自有产品，并向客户提供产品方案和样机测试。若公司提供的产品满足其生产需求，双方经过协商确定价格后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交付产品并结算货款。该客户在后续采购时，会根据需求直接下单，双方按照既定模式交易。

（2）非标准化设备或产线：该类设备或产线，需根据客户的具体生产需要定制某个环节的设备或定制某条产线，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设计产品方案，该类客户通过招标、方案比对、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在成功取得订单后，双方通过深入沟通确定设计方案细节并形成最终方案，公司根据最终方案安排生产并实现产品销售。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

（1）发展阶段

被誉为"最快的刀"、"最准的尺"、"最亮的光"，激光如今已成为支撑制造业迈向高端发展的重要技术，与传统加工技术相比，激光加工具有高精度、速度快、非接触式、智能化、柔性化等优点。

根据激光加工专委会统计，2023 年中国激光产业的产值约为 980 亿元，较上年增幅达 9%。在激光"黄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工业激光器与系统销售规模近十年的平均增速达到 16%以上。激光光源的不断迭代突破给精密加工制造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尤其是激光装备行业由先前的跟跑海外企业，到并跑，如今逐渐在部分领域实现领跑，新的智能化激光精密制造装备不仅促进我国传统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并且大规模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电池、氢能、通讯、以及医疗等热门赛道和新兴领域。

从近五年看，2017 年、2018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两年实现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和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再度加速复苏，规模达到 821 亿元。2022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整体销售收入为 876 亿元，占全球激光设备市场份额比例逾 50%。

展望未来，中国激光产业的发展趋势，一方面基于激光光源技术的提升将带来更广阔的应用市场，例如在激光医疗领域，中红外飞秒激光是前沿的研究领域，相较于成熟的可见光和近红外激光，特别是长波长中红外激光能在同等脉冲强度下提供更大的原子有质动力，更容易产生强场隧穿电离，这使得中红外飞秒激光光源在强场光学、超快分子结构探测以及生物组织的微创切割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另一方面激光高功率趋势持续深化，将给激光设备的普及应用释放巨大需求。在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背景下，以微加工为代表的高端加工技术突飞猛进。激光精密加工和微细加工作为未来发展重点，其在电子、半导体、通讯、光存储、微机械制造、生物、环境等行业进一步推广和使用，将为传统加工方式创造前所未有的可能性。

2017-2023 年中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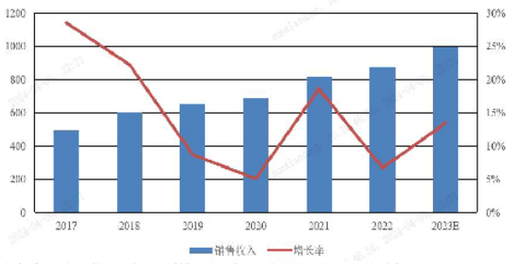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2）行业特点

◎工业激光

1）光伏设备行业

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2023 年以来国内和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国内新增光伏装机 216.88GWh，同比增长 148.1%。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最新报告，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444 GW，同比增长 76%，其中有一半增量来自中国。2024 年全球光伏装机有望增加 29%，达到 574 GW。

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度电成本的大幅下降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叠加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光伏设备需求高景气。根据源达信息证券研究所数据，2025 年硅料设备/硅片设备/电池片设备/组件设备投资额分别为 340.0 亿元/460.0 亿元/619.0 亿元/339.2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4.3%/8.3%/18.0%/25.7%。

2）锂电池设备行业

锂电生产设备是指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所需生产机械设备的总和，简称锂电设备。按照终端需求分类，锂电池主要可以分为动力、储能、数码等类型。

①动力电池

近些年，面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国家纷纷致力于绿色可持续的发展路径，推动汽车产业向电动化趋势迈进。这一转型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增长。

国内，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蓬勃发展，销量持续攀升，技术创新不断突破，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中国不仅巩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地位，还在产品升级、品牌国际化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为全球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转型做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国内新能源车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渗透率达到 31.6%。

国外，在 2023 年，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样经历显著的发展，以欧洲和美国为代表的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众多国家通过立法和政策支持加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同时汽车制造商持续推出创新的电动车型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全球主流车企不断提高电池采购需求，以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国轩高科、远景动力等电池企业 2023 年基本在海外实现投产。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 886GWh，同比增长超 30%，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

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统计，2022 年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达 1000 亿元，同比增长 70%。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受新增产能结构性调整及海外市场需求带动，2023-2025 年国内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将稳定在千亿以上。

2019-2025中国锂电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亿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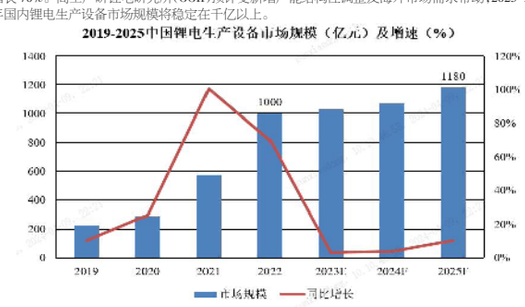

注：1）锂电设备仅针对电芯生产环节中使用的设备，不含模组 PACK 组装设备；2）含配套的视觉检测系统及仓储物流设备等辅助设备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3 年 9 月

②储能电池

在追求碳中和的全球背景下，推进能源革命和建立一个以新能源为核心的现代电力系统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共同目标。新型储能技术（主要包括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作为提高电网稳定性的关键工具，对于保持电力供应和需求之间动态平衡至关重要。在这些新型储能技术中，电化学储能因其灵活性高、能量密度大等特点，越来越受到重视，并有望成为储能技术主流形式。

国内，在 2023 年，随着新能源并网规模的不断扩大，储能作为调节电网负荷、保障供电可靠性的关键技术，其市场需求迅速上升。特别是电化学储能，如锂离子电池等，以其高能量密度和部署灵活性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根据中国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3 年储能型锂电产量达到 185GWh，同比增长超过 80%。

国外，全球对光储等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变得更加急切，除了常见欧美市场外，澳大利亚、东南亚市场快速爆发，中国企业除了加速布局储能业务，众多企业"出海"也同步加速。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 2023 年全球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 225GWh，同比增长 50%；2025 年全球储能出货量有望超过 600GWh。

③数码电池

2023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增长不及预期，传统 3C 消费类数码市场出现下滑。但受益于人工智能、5G、物联网技术不断提升，可穿戴设备等新兴电子领域带来新的增长机遇，根据中国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3 年消费型锂电产量达到 80GWh。

随着锂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锂电设备订单持续爆增。中国的电池厂商正大规模扩产，海外厂商加快建设，汽车制造商也在寻求电池供应商，这些因素共同推动对锂电设备的不断需求。

3）3C 设备行业

3C 设